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马山县公安局 单位的 “马山县拘留所迁建项目办公（案）场所制度（标识）-媒介、马山县看守所迁建项目办公（案）场所制度（标识）-媒介、马山县看守所迁建项目-武警营房政治环境建设配套设施（标识）-媒介”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/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鼎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1月27日



附件证明

1. 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——财库[2011]181号
2.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